

公開類
月報

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

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表號	10890-90-04

###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08年1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計	9	7576	8	5810	76.69%
松山區	—	628	2	351	55.89%
信義區	—	380	—	340	89.47%
大安區	1	1155	—	854	73.94%
中山區	2	1251	2	946	75.62%
中正區	2	804	—	460	57.21%
大同區	—	387	1	288	74.42%
萬華區	—	323	—	224	69.35%
文山區	1	536	1	489	91.23%
南港區	—	232	1	213	91.81%
內湖區	1	827	—	771	93.23%
士林區	1	571	1	436	76.36%
北投區	1	482	—	438	90.87%

填表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8年02月12日 編製

1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## 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繳交公共基金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